

# 浅谈金代提刑司

## 章宗朝官制改革的一个侧面（中文）

井黑 忍

###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提刑司的职掌
第一节	地方监察——弹劾与举荐
第二节	「提刑司条制」的研究
第三节	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关系
第四节	提刑司的独立性
第二章	提刑司的设置
第一节	熙宗与世宗两朝的地方监察
第二节	御史台官员的出身构成
第三节	对宗室与渤海人的统制
第四节	设置提刑司的政治意图
结语	

### 前言

金朝所支配的领域包括了除蒙古高原以外的原契丹辽帝国领土，长城以南的燕云地区、以及原北宋的淮河以北地区。由于辽与北宋曾分别采用了两种不同的统治制度，因此在对两国旧领土的再支配过程中，金朝同时沿袭宋辽两种统治制度。

女真族建国初期，辽朝遗臣的契丹人、渤海人，以及燕云地区的“汉人”，始终在政治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公文书式亦规定同时用契丹文字与

女真文字书写<sup>1</sup>。诸如此类现象都表明了辽朝统治制度的影响力大于北宋。

但是章宗当朝执政后,情况出现了变化。章宗治世时期(大定 29 年~泰和 8 年, 1189~1208)章宗计划进行了多项制度改革。以往的研究认为章宗改制的原因有二:(一)通过制度改革以实现与历代中国王朝的同一化。其中《泰和律令》的编纂最具有代表性;(二)因章宗自身酷爱汉族文化,因此他极力提倡女真族的汉化。但是作者认为,这一系列的改革并非是单纯模仿历代中国王朝,而是包含了章宗的重大政治意图。

章宗的政治制度对后世,尤其是元朝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例如章宗朝的《泰和律令》一直被沿用到元朝的至元 8 年(1271)。这些事实都证明了章宗与忽必烈两朝在政治上具有连续性。

本文着眼于章宗朝的重要性,通过对监察制度改革、尤其是提刑司的设置考察,试以阐明金朝沿袭辽与北宋两种制度的始末,并分析总结金朝制度对元朝制度产生的影响。

本文例举的金代提刑司是章宗即位不久设置的,章宗实施改革的第一步。而且提刑司的职务范围广泛与其它改革有着紧密的联系。可以说提刑司体现了这一系列改革的总体特征。为此本文将通过对提刑司职能的分析,探明章宗朝改革的整个背景情况。

蒋松岩在《金代提刑司与按察司初探》中曾对金朝提刑司进行了专门论述。在分析了提刑司的组织结构和职权后,他得出了提刑司的设置是以加强中央集权为目的的结论<sup>2</sup>。其次,何俊哲·张达昌·于国石在《金朝史》中,提出了提刑司的设置是为了推进中央集权化,加强皇权的观点<sup>3</sup>。但是,这两篇文章的论述都比较简略,而且他们仅仅从监察机关的扩充就直接导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结论,必然导致了多种疑义的产生。另一方面,近年来李治安发表了关于元代肃政廉访司的一系列论文。在其论述中,虽然提到了元制与金制之间的连续性,但是他将元代肃政廉访司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金代提刑司也未能作充分说明<sup>4</sup>。基于以上原因,本文将通过分析金朝

<sup>1</sup>杉山正明:《耶律楚材とその時代》白帝社,1996年,第117页。

<sup>2</sup>蒋松岩:《金代提刑司与按察司初探》,原载《平原大学学报》1987年;后载《报刊资料选汇·宋辽金元史》1987年第6期。

<sup>3</sup>何俊哲·张达昌·于国石:《金朝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18页。有关提刑司的研究还有徐松巍:《金监察制度初论》,《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

<sup>4</sup>李治安:《元代肃政廉访司研究》,《文史》2000年第3辑,同作者:《元代肃

提刑司担任的各项职务，以及调查提刑司就职人员的情况，对金朝提刑司进行进一步探讨。

## 第一章 提刑司的职掌

金代提刑司主要负责对地方官的监察，但同时又被赋予了多方面的职权。本章将分析金代提刑司的各项职务，并总结金代提刑司在监察制度史上产生的作用。

### 第一节 地方监察——弹劾与推举

即位不久后的章宗于大定 29 年 6 月己未将全国十九路重新划分成九路，并在各路设置了提刑司<sup>5</sup>，并下诏曰：

「朕初即位，忧劳万民，每念刑狱未平，农桑未勉，吏或不循法度，以隳吾治。朝廷遣使廉问，事难周悉。惟提刑劝农采访之官，自古有之。今分九路专设是职，尔其尽心，往懋乃事。」<sup>6</sup>

因此提刑司的职务包括督促审判的公正性、振兴地方农业、取缔官吏的违法行为等。但是，除上述职务以外，作为地方常驻的唯一监察机关，提刑司还掌握了更广范的职权。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对地方官的监察。

另一方面金朝又在中央设置了御史台，实行对官吏的监察，称之为台。因此主要监督地方官的提刑司则被称为外台。这与前代北宋的监司制度极其相似。

北宋的监司以转运司、提点刑狱、安抚司、提举常平司为代表。这四个监司分别实行对民事、财政、审判、警察、军事的监察。作为知州、知县等州县地方官的监督官，监司发挥了连接中央与地方的重要作用<sup>7</sup>。另外

政廉訪司研究（中）》，《文史》2000年第4辑。

<sup>5</sup>九路就是指上京曷懒路·東京咸平路·北京臨潢路·中都西京路·南京路·河北东西大名等路·山东东西路·河南北路·陕西东西路。承安三年（1198）上京、東京的两司合并为上京东京等路提刑司，承安四年（1199）提刑司均改组为按察司。

<sup>6</sup>《金史·宗雄附蒲蒂伝》卷73。

<sup>7</sup>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舎，1985年，第266～279页；渡边久：

为了防止不正当行为，北宋又分散监司的权力，加强了监司之间的互相监督。但是，正如吕祖谦所指出的那样，复数监司的存在导致了监察系统的不统一，造成了延误地方行政事务的原因<sup>8</sup>。

相比之下，金朝政府仅将转运司作为管辖一路或者几路的财政统辖机关，也未再设置提举常平司，而使安抚司成为指挥猛安谋克的军事机关<sup>9</sup>。因此，金朝的提刑司掌握了北宋监司对民事、财政、审判、警察、军事等一切的监察职权，成为唯一的地方监察机关。可以说金朝的提刑司是北宋各监司的统合体。

作为金代唯一监察官的提刑司在各自管辖地区巡视调查，在史书中称之为“巡按”。“巡按”是判定地方官的能力和态度的主要手段。而且其判定结果与地方官的考勤又密切相关。《金史》卷 95《刘玮传》中就这样记载着：

上尝问考课法今可行否，右丞相夹谷清臣曰「行之也可，但格法繁则有司难于承用耳。」玮曰「考课之法本于总核名实，今提行司体察廉能脏滥以行赏罚，亦其意也。若别议设法，恐涉太繁。」

即当章宗决定改革地方官考勤制度时，刘玮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提刑司是在“体察”（亲赴现场巡视调查）后判定考勤情况的。因此若再累加规定的话，反而会使手续更繁琐。

因此金代提刑司的监察对象包括了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所有地方官。

---

《转运司から監司へ—宋初における監司の成立—》，载《东洋史苑》第 38 号，1992 年，同作者：《北宋转运使と行政監督》，载《龙谷大学论集》第 457 号，2001 年。

<sup>8</sup>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提刑》卷 61“东莱吕氏曰……（中略）……自后提刑一司虽専以刑獄为事，封樁·钱谷·盗贼·保甲·军器·河渠事務寢繁，权势益重，而转运司所总惟财赋纲运之责而已。司局愈多，官吏益众而事愈不治。今日之弊，正在按察之官不一也。”

<sup>9</sup>有关在章宗朝以前就任安抚使的事例包括《金石萃编》卷 154《沂州府普照寺碑》中的“奉国上将军行沂州防御使事兼管内安抚使統押沂海路万户兵马高昭和式”；《金史·合住传》的合住（卷 66）；和《金史·王伯龙传》的王伯龙（卷 81）等等。他们都统领了猛安谋克。另，《金史·百官志·按察司》（卷 57）中，关于安抚使的职务，有这样的记载：“掌镇抚人民、讞察边防军旅、審录重刑事。安抚判官則衙内不帶劝农采访事，令专管千戶謀克。……（中略）……使，正三品，镇抚人民、讞察边防军旅之事，仍专管猛安谋克教習武艺及令本土純順風俗不致改易。”因此可以推断当时安抚使统领猛安谋克，掌握了军事指挥权。

留守司和总管府作为地方最高级机关，掌握着一路行政统辖权，统军司和招讨司拥有军事统辖权。这些机关的长官都为正三品。而提刑司的长官一提刑使也被封为正三品，负责监察正三品以下的机关。因此提刑司上述四司一样同属地方最高机关<sup>10</sup>，能对所有地方官实行监察，而且根据监察的结果在管辖区域内进行弹劾和推举。

提刑司可以弹劾任何一个地方官。《金史》卷 101《抹拈尽忠传》中的记载便对这一权力的功效给予了强有力的证明。

（泰和）八年，入为吏部郎中，累迁中都西京按察使。是时，纥石烈执中为西京留守，与尽忠争，私意不协。尽忠阴伺执中过失，申奏。执中虽跋扈，善抚御其部曲，密于居庸、北口置腹心刺取按察司文字。

及执中自紫荆关走还中都，诏尽忠为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

当时担任中都西京路按察使的抹拈尽忠上奏朝廷要求弹劾西京留守纥石烈执中。但是，执中事前就有所觉察。他赶回朝廷将奏折夺回，并暗中设计使尽忠被调至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

当时，西京大同府是在设置于王朝各冲要的“五京”之一。执中就任西京留守，即西京留守府的长官，掌握着西京路行政与军事两方面的统辖权。执中又因曾是近侍，侍奉过章宗，故依仗章宗的信任垄断大权，可谓专横跋扈一时。虽然他的计策使尽忠的弹劾不得成功，但是按察司有权弹劾地方最高长官，这一事实却可以得以确认。而且事后尽忠的调迁也仅是执中为剥夺尽忠的监察权，并防止他的弹劾的可能性所采取的措施罢了。

从成立伊始，提刑司在拥有对地方官的弹劾权，同时也被授与了举荐地方优秀人才到朝廷的职权。由于掌握了弹劾权与推荐权，提刑司在地方人事权上独当一面。提刑司举荐权的授予，表明了章宗积极选拔录用人才的初衷。

章宗即位不久，便要求尚书省审议关于录用人才和考勤官吏的十大议案<sup>11</sup>。《金史》卷 54《选举志》中就记载了“选举十事”的全文。由于全

<sup>10</sup>根据《金史·百官志》，提刑司官的品秩为：使（一人，正三品）·副使（人数不明，正四品）·判官（二人，从六品）。改组以后又增加签事（人数不明，正五品）职。

<sup>11</sup>据《金史·选举志·举荐》（卷 54）记载：“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以选举十事，命奉御合鲁谕尚书省定拟。”三上次男认为此事件是皇帝，或者其亲信所策划的。如果这一论点成立的话，可以说这项提案明确反映了章宗的意图。三上次男：《金代における尚书省制度とその政治的意義》，原载《金朝におけ

文内容极为周密详细，在此仅摘录其中有关提刑司的部分，进行论述。

第一条提议提刑司干预官员考勤：

旧格，进士、军功最高，尚且初除丞簿，第五任县令升正七品，两任正七品升六品，三任六品升从五品，两任从五升正五品，正五三任而后升刺史，计四十余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资格出职者可知矣。拘于资格之滞，至于如此。其令提刑司采访可用之才，减资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

以往由于刻板强调原有资格，往往延误了官员的提升。为解决这个问题，章宗提出：提刑司通过地方监察，一旦发现优秀官员，即可免除曾被严格要求的任职经验，直接给予提升。

第三条：

随路提刑司所访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职事，从宜迁注。

提刑司可适当提升或录用被评定为廉能(既清廉又能干)的官员。

第九条：

亲军出职，内有尤长武艺、勇敢过人者，其令内外官举、提刑司察，如资考高者，可参注沿边刺史，同知，县令。

即先由内外官举荐亲军出身、武艺高强、英勇无畏之人材，然后再由提刑司评定考核。虽然提刑司不直接举荐人才，而仅负责对由内外官举荐出的人才再次评审，但是如此一来，提刑司不但可以审查被举荐者，而且同时可以审查内外官的能力。这提章宗的真正意图。

第十条：

内外官所荐人材，即依所举试之，委提刑司采访虚实，若果能称职，更加迁擢，如或碌碌，即送常调。古者进贤受上赏，进不肖有罚，其立定赏罚条格，庶使人不敢徇私也。

即内外官举荐出的所有人员不但必须接受考试，而且还要通过提刑司的审查。这样既防止了举荐者与被举荐者之间的勾结私通，又督促了内外官在选拔人才方面承担必要责任。

章宗在即位不久后提出的人材录用制度与修改考勤制度的议案，包含重要意义。议案中提刑司推举清廉、极负才干之地方官，同时审查被举荐

---

る尚书省の研究》，东大教养学部历史学研究报告集《历史と文化》7・8，1964年；转载《金朝史研究》2，中央公论美术出版社，1970年，第376页。

人才的一项，就起证明当时提刑司对地方官的调查以及被举荐者之审查结果成为了官员考勤的重要依据。另外“选举十事”强调了提刑司的重要性，说明了提刑司掌握了弹劾和举荐的两大职权，参与解决了改革中的一大环节的人事问题。

而且，提刑司监察地方官进行弹劾或举荐后，还需直接上奏章宗。《金史》卷9《章宗纪》大定29年6月丁巳这样记载着：

命提刑官除后于便殿听旨，每十月使副内一员入见议事，如止一员则令判官入见，其判官所掌烦剧可升同随朝任职。

即章宗要求提刑使、提刑副使、及提刑判官每十个月入朝议事<sup>12</sup>。这样，提刑司就可将巡视地方时了解到的地方官政绩情况直接报告皇帝。作为皇帝的耳目，提刑司利用与皇帝直接接触的机会，能在不受其他官吏的任何掣肘下便可行使自己的职权。

## 第二节 「提刑司条制」的研究

本节将考察提刑司的弹劾、举荐以外的职务。提刑司担任了多方面的职务，这在大定29年8月壬辰制定的「提刑司所掌三十二条」及明昌3年(1192)6月制定的「提刑司条制」，都有具体规定<sup>13</sup>。明昌条制可判断为大定条制的修订本。虽然「提刑司条制」的原本已经无法找到，但是我们可以依据历史资料推测条制中的种种记事。孔子五十一代子孙孔元错所撰的《孔子祖庭广记》有如下记载<sup>14</sup>：

是年(明昌4年、1193)，提刑司降到尚书礼部符该：「奏行条理节文：「刺史州已上<sup>15</sup>无宣圣庙处，许依自来创行起盖。旧有庙处，若有损

<sup>12</sup>提刑司官每十个月入朝一次，明昌二年改为每十五个月一次。参考《金史·章宗纪》卷9，明昌2年11月壬申条。

<sup>13</sup>关于“三十二条”可参考《金史·章宗纪》卷9，大定29年8月壬辰条。关于“提刑司条制”则可参考同卷明昌3年6月丁巳条。另植松正曾就提刑司条例与元代条画的关联性作了阐明。植松正：《元代条画考》(一)，载《四川大学教育学部研究报告》第45号，1978年。

<sup>14</sup>《孔子祖庭广记·崇奉杂事》卷3。本文使用的是四部丛刊续编本。金代宣宗朝正大四年(1227)编纂的这本中详细记载了当时命令文书的形式及很多鲜为人知的记事，是参考价值极高的历史资料。

<sup>15</sup>据后文提到的《金史·章宗纪》、及《金史·选举志》(卷51)中记载，庙学设置于防御州以上的行政区域。而在这个资料中设置庙学于刺史州以上，其理

坏，亦许修完。」今缘随处庙学，官司多不为意，以致倾坏，兼照得，明昌三年七月再定奉行提刑司条理内该，「委提刑司勉励学校，宣明教化。」若庙宇倾颓，学舍弊坏，即生员何以勉励。恐无以上副兴崇学校之意。行下各路运司，照验依应施行。如庙学有损坏去处，支贍学钱修完。如不足，或全缺，据合用钱数，疾速行移本运司，关支省钱，应副修完。无得疏驳。」

明昌四年，自礼部下达到提刑司(即管辖曲阜的山东东西路提刑司)的符文中<sup>16</sup>所提到的“明昌三年再定奉行提刑司条理”，估计就是指上述的“提刑司条制”。文中，关于提刑司的职务，例举了“勉励学校”与“宣明教化”两点。当时，庙学向来由进士出身的州县官管理，但是后因章宗担心庙学荒废，故改派所以提刑司管理庙学，并赋予从事振兴教育与造就人材的职权。关于章宗朝振兴学校的历史记录可在《金史》卷9《章宗纪》大定29年秋7月辛巳条中找到，即：

诏京、府、节镇、防御州设学养士。

设置提刑司后的第二个月，在五京、府(总管府、散府)、节度州、防御州都开始设置庙学。收录于《嘉靖广平府志》，由靳子昭所撰的《曲周县重修学记》中又有这样的描述：

皇庙(章宗)尊尚儒术，诏自防御而上，设学养士，如太学置教授弟子员。且以文儒之臣，领提举之官<sup>17</sup>。

从这个资料中也能认识到章宗在地方大规模的设置或修复庙学，对文教行政实施了全面的改革。

章宗同时设置了地方庙学与提刑司。而提刑司在推进文教事业过程也同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担任了管理维持庙学的具体职务，因此提刑

---

由未有阐明。

<sup>16</sup>下行文书的一种形式。中村裕一认为唐代的符“从行政机关的所管发送到被管的文书，不用于无统属关系的官府之间。”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第197~198页。但目前为止尚未找到能证明金代提刑司与礼部(六部)的统属关系的其他资料，因此仅凭此还不能确定两者的统属关系。关于元代的符文，田中谦二认为它是“从六部或者左·右三部发送到下司的公文”，与存在统属关系的属司有区别。田中谦二：《元典章文书の构成》，原载《东洋史研究》第23卷第4号；转载《田中谦二著作集》2，汲古书院，2000年，第373页。

<sup>17</sup>《嘉靖广平府志》卷五，见《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选刊》。



司的权力又延伸至造就人材方面。这种监察官员对文教行政的干预至元代则有了进一步的深入。所以可以断定元代的提刑按察司(至元 28 年以后,称为肃政廉访司)对文教行政的干预起源于金代章宗的改革。

### 第三节 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关系

但是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类似性并非只存在于推进文教政策这一个方面。本节作者将从其他的方面来研究双方的关系。在研究元代提刑按察司与金代提刑司的关系之前,首先应就监察机关中心的御史台,简述金元两制的关系<sup>18</sup>。

关于金朝提刑司与元朝提刑按察司的关系,丹羽友三郎有过论述。他通过比较《永乐大典》卷 2607 所收的《经世大典》、《元史》、《新元史》、《金史》以及王恽《乌台笔补》,得出了元代的提刑按察司是由金代的提刑司演变而来的结论。另外,他又通过比较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成员构成、品秩,总结了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类似性。但是由于他的论证仅局限于官员构成及品秩的一致性 or 类似性,因而影响了整个论述的说服力<sup>19</sup>。因此,作者将通过比较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各自担任的具体职务,试以进一步的研究<sup>20</sup>。

关于至元 6 年(1269)设置的提刑按察司的职务,可以从《元典章》典章 6《台纲》卷 2 所收的“察司体察等例”记载中得以了解。此项条例的颁布有着相当复杂的政治背景。设置提刑按察司的至元 6 年正值阿哈马日益加强政权的时期;翌年(1270)尚书省成立,与中书省并驾齐驱;另外在

<sup>18</sup>丹羽友三郎:《元代における監察官制の特色について》,原载《三重法经》第 17 号,1966 年;转载《中国元代の監察官制》高文堂出版社,1994 年。

<sup>19</sup>当然如果仅讨论官员的品秩的话,金元两朝的制度是一致的。但是,在官员人数上,元制提刑按察使为两名,与金制有明显的不同。对此,丹羽认为其以“削弱单独官的专权,通过交替制缓和或强化监察功能”为目的。但是,他使用的资料仅仅反映了至元 14 年(1277)江南平定以后重新设置提刑按察司时的情况,而不能体现至元 6 年创设提刑按察司时的情形。因此,对提刑按察司的创设到两员制导入的演变过程仍需进一步研究。

<sup>20</sup>李治安虽然提到在官员数、品秩、职务的许多方面,元朝沿袭了金制。但是,由于他将元代的监察制度作为研究课题,故而对金代制度的阐述极为简略,并未列举具体实例,而且对于注释(19)中提到的至元 6 年的提刑按察司官员人数也是避而不谈。参照注释(4)。

对南宋发动战争的意识下，又加强了与河南、山东的各军队的关系。对于在这个情况下施行的“察司体察等例”，最先引起学者注意的是其条例的总数。本条例共有 31 条。而金代章宗朝大定 29 年制定的“提刑司所掌”共有 32 条。这难道仅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吗？为解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研究此项条例的具体内容。

关于上述监察机关对文教政策的干预在“察司体察等例”中也有类似的记述：

一，所至之处，劝课农桑，问民疾苦，勉励学校，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乱常败俗豪猾凶党及公吏人等，紊烦官司，欺凌细民者，皆纠而绳之。若有利害，可以兴除者，申台呈省。

提刑按察司应该完成的职责不只具振兴农业、视察民情，还包括了“勉励学校”与“宣明教化”。当然“勉励学校”与“宣明教化”这两个词语本身并不是很特别，在此也可以认为是一般的用法。但除文教方面以外，仍有其他资料可以反映金制与元制的类似性。

《金史》卷 57《百官志》按察司条记载如下<sup>21</sup>：

掌审察刑狱，照刷案牍，纠察滥官污吏豪猾之人、私盐酒麴并应禁之事。

这个资料中列举的提刑司的职务包括：在审判过程中，审查刑罚是否妥当；对照所有相关文书，检查机关公文；纠察不法官吏或权势；以及取缔国家专卖品的私买私卖等等。诸如此类的职权在《察司体察等例》中也能看到。

而且在上述资料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照刷案牍”这一职务。在前文提到的渡边久的论文中曾论及了北宋转运司对州县保管的公文书实行了检查<sup>22</sup>。另外，提点刑狱也有“详覆案牍”的职责。这两个职务正与金代提刑司的职务一致。但是，实际上北宋转运司与提点刑狱担任的职务仅被限定于审判方面的文书<sup>23</sup>。

<sup>21</sup>正如前文注释(5)的论述，承安 4 年提刑司已改为按察司。《金史·百官志》

中出现的按察司，在其改组后除被剥夺了举荐权外，未见有其他重大变化。

<sup>22</sup>在前文注释(7)提到的渡边的研究(2001 年)中，列举了转运使检查州县公文的实例。但是，事例中的公文或是有关司法，或是论述了转运使监督州县保管公文的责任。因此，北宋时期，监司是否检查类似于金朝的照刷等公文，这一事实则尚不明了。

<sup>23</sup>《宋史·职官志·提点刑狱公事》卷 167，“掌察所部之狱讼而平其曲直、所至审问囚徒、详覆案牍。”

相比之下，金代提刑司担任的“照刷”虽然也意味着检查，但它包括检查所有相关文件。这与有限定范围检查不一样。据目前的调查结果，“照刷”这一用语最先出现在《金史》按察司条，但对具体的实施情况未作说明。因此，此处列举《乌台笔补》中关于御史台的记事以作参考<sup>24</sup>：

一，照刷例 旧例照刷，所司先具事目到台。其文卷后粘连刷尾，具公事本末，赴台照刷。监察御史于正位坐，阅朱销簿。台令史一人在旁亦坐执掌具到事目。其当该人员引卷通读。若系算数文卷，更设帐科司吏一名，与台令史一同刷磨。其中但有违错稽迟，监察将文卷收讫，申台，量情治罪。余无违错者，即令大程官于刷尾骑缝近下先用刷讫铜墨印，然后盖以监察御史朱印，及于朱销簿上结尾后亦用刷讫铜墨印。

从以上资料中能认识到御史台实行照刷的具体方法是：首先，检查对象的机关把文书的内容项目及其简要送到御史台。在御史台，一方面监察御史担任照刷，检阅被叫做“朱销簿”的工作日志；另一方面，台令史检查内容项目。并且文书还被当众宣读，各种帐簿类的记录则由专门司吏进行检查。据此推测金代提刑司也使用了同样方法实行“照刷”。可以说照刷的起源来自于金代御史台与提刑司。关于元代实行的照刷，在《察司体察等例》中记载如下：

一，宣抚司、随路总管府、统军司、转运司、其余诸官府文案，每上下半年照刷。其司县实有违枉延情弊事理，听指卷照刷。

每半年，提刑按察司对宣抚司、总管府、统军司、转运司以及其以下所有机关的公文书实行照刷。另外，在《元典章》卷 6《台纲》卷 2《照刷》中记录着元代实行照刷的更详细的方法，这个方法很可能以《乌台笔补》中的方法为基础而制定的。金代御史台与提刑司实行的照刷既显示了由监察机关实行文书检查的重要性，又说明了当时文书行政发展之程度。

此外，在《察司体察等例》又有以下记载：

一，随路京、府、州、军司狱并隶提刑按察司。

<sup>24</sup>在王恽的《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 83《乌台笔补》中并未给予明确肯定，但是因“照刷”第一次出现于《金史·按察司》，而且元初的“旧例”就是指秦和律，因此可以推断这个至元 3 年（1266）11 月的记事所记载的就是金朝的制度。关于元初的“旧例”的使用方法，可参考仁井田陞·牧野巽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下）》（载《东方学报》东京，第 2 册，1931 年）。

因此在地方设置的司狱原先隶属州县官，此后则改为隶属提刑按察司。宫崎市定曾指出，北宋司狱隶属州县官，而到了元代则改为隶属肃政廉访司<sup>25</sup>。但作者认为司狱与监察机关的隶属关系在金代已经存在。《金史》卷73《宗雄附蒲带传》记载如下：

及九路提刑使朝辞于庆和殿，上曰：「建立官制，当宽猛得中。凡军事相涉者，均平决遣，铃束家人部曲，勿使沮扰郡县事。今以司狱隶提刑司，惟冀狱犴无冤。」

由此可见在章宗朝已经规定司狱隶属提刑司。而元代只是沿袭了这项制度。

综上所述，至元6年设置提刑按察司之时制定的《察司体察等例》在多方面沿袭了金代提刑司条制，仅仅针对政治上各种原因、以及对南宋战争的诸情况，作了相应变动。金代提刑司的设置虽然只持续了25年(大定29年—贞佑2年)，但是它给予忽必烈政权的影响极大，成为忽必烈确立监察制度的主要依据。

#### 第四节 提刑司的独立性

以上主要讨论了金代提刑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类似性与连续性，但两者之差异性也有必要进行研究。在《续通志》中对于金代提刑司与御史台、以及元代提刑按察司与御史台的关系有这样一段描述：

臣等谨按，元改按察使为肃政廉访司，虽监制各路，实统隶于内台及各行台。故附于御史台之后。非若金之按察使不隶于御史台，而所掌皆镇抚人民，稽察边防军旅诸事，且有兼宣抚使之职者。故不同云<sup>26</sup>。即清代史官认为金代按察司与元代提刑按察司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隶属御史台而前者与御史台不存在隶属关系。

对此，三上次男论述说：“提刑司虽把持地方监察大权，但实际上还受到了御史台的严格监督，尤其在行使重要职权时往往遭到干涉与覆察，可以说提刑司为御史台所制御。”<sup>27</sup>因此以三次的观点来看，提刑司在御史

<sup>25</sup>宫崎市定：《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原载《东方学报》京都24册，1954年；转载《アジア史研究》第4，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又载《宫崎市定全集》11，宋元，岩波书店，1992年，第187页。

<sup>26</sup>《续通志·职官略四·金元官制上·肃政廉访司》卷133。

<sup>27</sup>三上次男：《金の御史台とその政治社会的役割》，原载东大教養学部历史学研究报告集《历史与文化》9，1967年；后载《金史研究》2，第535页。

台的监督之下，受其统制。但是，他在论证过程中引用的史料却不得不令人产生疑问。在此，作者首先想再次研讨一下三上次男使用的资料，重新考虑两者关系。

三上的论证依据主要是《金史》中两段史料记载。一段引自《金史》卷 106《贾益谦传》。

（明昌）五年（1194），为右谏议大夫，上言「提刑司官不须遣监察体访，宜据其任内行事，考其能否而升黜之。」上曰「卿之言其有所见乎。」守谦对曰「提刑官若不称职，众所共知，且其职与监察等。臣是故言之。」上嘉纳焉。

右谏议大夫贾益谦（守谦）上奏皇帝提出了监察御史不应监察提刑司官的两个原因。第一，因为提刑司官亲赴巡按后，他们的能力便为众人所知。第二，提刑司官与监察御史两者的职务性质相同。而三上将这段资料的意思误解为“因为提刑司的官吏无能，所以除提刑司官实行体察以外，还应该让监察御史监督地方的官吏。”

接着再来看看出自《金史》卷 94《襄传》的第二段史料：

（襄）又言「省事不如省官。今提刑官吏，多无益于治，徒乱有司事。议者以谓斯乃外台，不宜罢。臣恐混淆之辞，徒烦圣听。且宪台所掌者察官吏非违，正下民冤枉。亦无提点刑狱举荐之权。若已设难以遽更，其采访廉能不宜隶本司（提刑司），宜令监察御史岁终体究，仍不时选官廉访。」上皆听纳<sup>28</sup>。

三上的理解是“因为提刑司官吏无能，所以襄请求取消提刑司采访廉能的职权而改派给监察御史”。但是，从这段资料我们只能确认以下两个事实。第一，襄请求赋予监察御史亲赴地方调查提刑司官工作态度的职权；第二，襄请求派遣别的官吏采访廉能。

另外，泰和 8 年监察御史受命监察按察司官。因此三上指出：“在职权上，提刑司不得不处于御史台的监督之下”。但是，如果因为监察御史拥有监察权，所以监督对象的机关就应被置于御史台的监督之下的话，那么，不就等于说御史台可以监察的所有机关、即包括尚书省在内的所有中央机关都得处于御史台的监督之下了吗？很显然提刑司与御史台的统属关系不能根据御史台是否拥有监督权来进行判断。仅凭三上引用的资料是推导不出“提刑司处于置御史台的监督之下，并受到它统制”这一结论的。

<sup>28</sup> 《金史·完颜匡传》（卷 98）也有同样记载。

在此，作者认为在研讨金代提刑司与御史台的关系时，可参考元代提刑按察司与御史台的关系。在《元典章》典章 5《台纲》卷 1“行台体察等例”中就有一条例称：

一，弹劾行中书省、宣慰司及以下诸司官吏奸邪非违，照磨案牍。行省、宣慰司委行台监察，其余官府并委提刑按察司。

行御史台对行中书省与宣慰司实行监察，提刑按察司则对其以下的机关实行监察。此处从行御史台与提刑按察司各自监察的对象之差异可以推断，提刑按察司从属于行御史台，两者间确实存在着隶属关系。

但是在金代，御史台与提刑司各自监察对象的差异仅限于中央与地方之地域范围的差别，而且到目前为止关于干涉提刑司监察结果的资料也尚未发现。正如前文提到的《续通志》中所描述那样，在《元史·百官志》肃政廉访司的记载被列于御史台之后，但是在《金史·百官志》，御史台与提刑司的记载出现于完全不同的地方。此外，如上所述，提刑司官可定期入朝议事，不经御史台，便可将地方监察结果直接上报皇帝。因此，金代提刑司应是独立于御史台的监察机关。而且这种独立地位明显地反映了章宗实行改革的政治意图。

## 第二章 关于设置提刑司的几个问题

第一章主要论述了金代提刑司作为宋代监司的统合体而成立，并对元代提刑按察司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次，提刑司是独立于御史台的监察机关，从而形成了御史台在中央、提刑司在地方的两大独立监察体系。本章将通过考察就任御史台与提刑司的成为结构，探讨章宗设置提刑司的政治背景，并归纳总结章宗改革的性质。

### 第一节 熙宗与世宗朝的地方监察

提刑司是脱离御史台而独自成立的监察机关。但是章宗为什么把监察系统分成两个部门，单独设置提刑司呢？对此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设置提刑司以前的监察制度。

在设置提刑司以前，中央曾临时派遣官吏到地方，实行对地方官的监

察。例如，在熙宗朝，皇帝的近臣就受命到地方调查地方官的工作，并向中央报告结果，从而决定廉能官的晋升和贪官污吏的罢免。虽然在海陵朝看不到类似的记录，但在此后的世宗朝又不难发现相关资料。在《金史》卷 89《翟永固传》中有如下记载：

大定二年(1162)，起拜尚书左丞，请依旧制廉察官吏，革正隆守令之污，从之。

世宗即位之第二年，翟永固就任尚书左丞。根据他的建议而实施的地方监察，名目上是取缔不法的官吏，但是实际意图在于肃清海陵派。这反映了当时权力斗争的一面。翟永固建议的“依旧制”就是指熙宗朝实行的把官吏从中央派到地方的监察方法。此后，世宗就频繁地派遣官吏，监察地方官。当初对于官吏的人选上并没有规定。世宗只是将亲信进行适当的派遣。直到大定 8 年(1168)，才对这样的地方监察加以了改革。在《金史》卷 6《世宗纪》大定 8 年 9 月辛巳条中有如下记载：

上谓御史大夫李石曰：「台宪固在分别邪正，然内外百司岂谓无人。惟见卿等劾人之罪，不闻举善。自今宜令监察御史分路刺举善恶以闻。」竭力选用优秀人材的世宗因为不满意以前的制度，所以又增派了监察御史至地方监察地方官吏。从此，由监察御史主持的地方监察使御史台获得了监督中央和地方的所有监察职权。

## 第二节 御史台官的出身别构成

自世宗朝，御史台的权力日渐扩大，拥有了对百官的监察权。那么，作为御史台的中坚力量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又是什么样的人呢？关于御史台官尤其是其长官御史大夫、次官御史中丞的出身构成，三上次男已经作过了研究<sup>29</sup>。但是，在三上作成的图表中缺少时间的坐标，而且他在同一图表中综合了从最早的皇统 7 年(1147)到金朝灭亡的天兴 3 年(1234)的所有记事，却没提到其间的变化。另外，他仅仅以就任者的人数分析出身类别，这不免产生了关于汉人的处理问题。

金朝几乎在同一时期灭亡了辽与北宋，占领了从东北到华北的广大的地区。在这个地区居住的汉人可大致分为二种，一种是在原辽朝统制下的燕云地区的汉人。另一种是原北宋统制下的汉人。在以往的研究中都未对这两中汉人进行区别，直至近几年学术界才出现了新动向。比如刘浦江就

<sup>29</sup>三上次男：《金の御史台とその政治社会的役割》，第 540 页。

指出两者在性质上完全不同，认为应在充分考察两者差异后研究金朝史<sup>30</sup>。

就此我们首先参考刘浦江的研究，对两者性质的差异性进行一下说明。唐末安史之乱以后，在燕云地区的汉人被安置于藩镇支配之下，开始习惯北方异民族的风俗，在政治、文化等所有的方面都趋向“胡化”。这样的趋势性在燕云十六州被割让给辽朝之后更为明显了，以至于北宋遣辽使节看到这样的情况后，将辽朝治下的汉人称为“汉儿”以作区别。并且，北宋灭亡之后，南宋也明确地将“汉儿”与旧北宋治下的汉人区分开来。而金朝则称旧辽朝治下的汉人为“汉人”，称旧北宋治下的汉人为“南人”，并实行南选与北选两种科举考试，对这两种汉人进行区别对待<sup>31</sup>。

如上所述，刘浦江认为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不能一概而论。他指出，虽然在金初“汉人”<sup>32</sup>充当了政治上的中枢力量，但到海陵、世宗朝以后南人逐渐转为优势。如果刘浦江的结论是正确的话，那么御史台人选问题是不是也符合他的看法呢？表 1~3 中记载了就任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的出身情况。很显然从熙宗朝到世宗朝，宗室、女真、契丹、渤海、汉人的确占了大部分，南人只有世宗朝就任御史中丞一人而已。然而，到了章宗朝，南人有了明显的增加，而汉人则相应减少。因此，就表 1~3 来看，南人在御史台势力的扩张应该说是从章宗朝开始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不但汉人在减少，而且宗室、契丹、渤海人也在减少。外山军治曾论证说，世宗朝依靠姻戚关系与渤海人结下了牢固的联姻关系，并在政治上又扩大了渤海人的重要性<sup>33</sup>；但是进入章宗朝后两者的

---

<sup>30</sup>刘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歧视》，原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后载《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同作者：《说“汉人”——辽金时代民族融合的一个侧面》，原载《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后载《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另外赵翼：《廿二史劄记·金元俱有汉人南人之名》（卷28）中记载了金代的汉人与南人的差异。

<sup>31</sup>自海陵天德三年，一度南北分治的科举又恢复了统一。《金史·选举志·进士诸科》卷51。

<sup>32</sup>本文将旧辽朝统治下的汉族人称作汉人，将旧北宋治下的汉族人称作南人。

<sup>33</sup>外山军治：《金朝治下的渤海人》，《金代史研究》同朋社，1964年。同作者：《世宗即位的事情与辽阳的渤海人》，原载《金世宗即位事情の一考察一特に世宗と辽阳渤海人との关系について一》，《纪元二千六百年纪念史学论文集》内外出版印刷，1941年；后载《金代史研究》；刘浦江：《渤海世家与女真皇室的联姻——兼论金代渤海人的政治地位》，原载《北大史学》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后载《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



关系日益淡薄，渤海人的重要性也随之减弱。而且，跟渤海人一样，当时宗室就任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的人数也有减少。那么这样的情况又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产生的呢？

表 1 熙宗·海陵时期(天会 13 年—正隆 5 年, 1135—1160)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合计
宗室	3	1	4
女真	2	2	4
契丹·奚	1	1	2
渤海	1	0	1
汉人	0	1	1
南人	0	0	0
不明	2	2	4
合计	9	7	16

表 2 世宗时期(大定元年—28 年, 1161—1188)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合计
宗室	4	1	5
女真	3	3	6
契丹·奚	2	3	5
渤海	2	1	3
汉人	1	4	5
南人	0	1	1
不明	0	0	0
合计	12	13	25

表 3 章宗时期(大定 29 年—泰和 8 年, 1189—1208)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合计
宗室	2	0	2
女真	4	2	6
契丹·奚	1	1	2
渤海	0	0	0
汉人	0	1	1
南人	2	4	6
不明	0	2	2
合计	9	10	19

### 第三节 宗室与渤海人的统制

章宗之前的海陵王与世宗二朝都是凭借武装政变而篡夺皇位的。这说明金代的皇帝独裁体制尚未成熟,建国后部族联合性质依旧残存,削弱了完颜氏在各种部族中的权力基盘。

另外,完颜氏的宗室势力强大,屡次联合其他势力,垄断政权。以往的研究表明,海陵王曾一度计划彻底地肃清宗室,以此摆脱这种困境,巩固自己的皇权<sup>34</sup>。但是,这不但激起强烈反抗,而且最终导致了“反对海陵势力,拥立世宗”的叛乱。此后在反海陵皇权的势力的扶持下登上皇位的世宗当然也无法继承海陵的意愿。并且,在平息内外叛乱过程中,也不得不采取怀柔政策<sup>35</sup>。后世,流传的“大定之治”也只是对世宗这种怀柔政治的美化罢了。

皇位继承问题上的冲突即使在章宗即位时也无法避免。章宗为世宗朝皇太子允恭的嫡子。世宗治世末年,主持政务的允恭去世后世宗非常沮丧,于是将期望寄托在嫡孙章宗的身上。大定 26 年(1186)11 月世宗立封章宗为皇太孙,正式确定了章宗的皇位继承权。尽管如此,还是出现了反章宗即位的势力。

庶长子永中在世宗的诸子中最年长,声望也最高,因此受反章宗势力

<sup>34</sup>董克昌:《关于评价完颜亮的几个问题》,载《北方文物》1984 年第 4 期;刘肃勇:《谈完颜亮杀人用人二事一与董克昌先生商榷》,载《北方文物》1989 年第 4 期。

<sup>35</sup>杉山正明:《耶律楚材とその時代》第 128 页。

的拥护。对章宗即位心怀不满的人当然不限于永中一人。因此章宗对宗室诸王始终备有戒心。这在明昌 2 年(1191)其生母孝懿皇后逝世时可以得到确认。在《金史》卷 85《世宗诸子永中传》记载如下：

明昌二年正月辛酉，孝懿皇后崩。判真定府事吴王永成、判定武军节度使隋王永升奔丧后期，各罚俸一月，杖其长史五十。永中适有寒疾，不能至。上怒，颇意诸王有轻慢心，遣使责永中曰：「已近公除，亦不须来。」……(中略)……壬辰，永中及诸王朝辞，赐遣留物，礼遇虽在，而嫌忌自此始矣。

章宗对宗室诸王的警戒心日益加剧。翌明昌 3 年，他在各地方王府添设王傅、府尉官充当王府官，加强了对诸王的统治<sup>36</sup>。

对于章宗的这样宗室统制政策，第一个举兵反叛的是郑王永蹈。驻军定州的“判定武军”永蹈早对章宗的宗室统制政策心怀不满，后又日益激化，最终怂恿南宋方面军团最高统帅河南统军使仆散揆，蓄意谋反。但是，后因仆散揆未能积极响应，谋反不久就被镇压了。郑王事件之后，朝廷更强化了对诸王统制。比如，

(明昌)四年，郑王永蹈以谋逆诛。增置诸王司马一员，检察门户出入，毳猎游宴皆有制限，家人出入皆有禁防<sup>37</sup>。

即朝廷不但添置了诸王司马，而且甚至连出入王府的情况也加以严格控制。直至金朝灭亡，这一系列的方针都始终被贯彻执行着<sup>38</sup>。

郑王永蹈被剿第二年，在章宗与渤海人之间又发生了重大事件——张汝弼夫人高陀斡的诛杀事件。在《金史》卷 65《元妃张氏传》中有如下记载：

汝弼妻高陀斡屡以邪言怵永中，画元妃像，朝夕事之，觊望微福，及挟左道。明昌五年，高陀斡诛死，事连汝弼及永中，汝弼以死后事觉，得不追削官爵，而章宗心疑永中，累年不释。

高陀斡的丈夫张汝弼实属拥立世宗的功臣张浩一门，而张浩又出自于辽阳张氏之渤海名门。张汝弼又于大定年间官开至尚书左丞。高陀斡同样也是

<sup>36</sup>据《金史·世宗诸子永中传》(卷 85)记载：“初置王傅·府尉官，名为官属，实检制之”，因此可以推断，设置王府官的目的在于监督诸王。

<sup>37</sup>《金史·世宗诸子永中传》卷 85。

<sup>38</sup>《中州集·密国公璘小传》戊集第 5：“明昌以来，诸王法禁严，诸公子皆不得与外间交通。”

渤海名门出身，与永中的生母高氏亦属同族。高陀斡身系辽阳张氏与高氏两大渤海人中心势力，因此她的被杀所产生的影响则不言而喻了。而且又因高陀斡事件的起因在于“拥立永中，颠覆章宗政权”故此渤海人势力倍受排挤，被迫脱离了金朝政治中枢地位。

章宗即位以前，一手掌握了监察权的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次官御史中丞往往均由建国以来的既存势力宗室、女真、契丹、渤海以及汉人等来充当。但是，章宗朝后威胁皇权巩固的宗室诸王与渤海人等既存势力反遭严格控制和排斥。相反，南人则取而代之，进入御史台，金朝政治亦由此呈现出了新气象。

#### 第四节 设置提刑司的意图

南人势力向御史台的渗透也能从提刑司的就任者中找到实例。大定 29 年设置提刑司的时候，就任提刑使与副使的官员中有张万公、贺扬庭等南人。总体来看，南人所占比重甚轻。但是，与大定 29 年以前的情况相比较的话，南人的录用政策所包含的重大意义则一目了然了。

在《遗山先生文集》卷 16 元好问所撰的《平章政事寿国公张文贞公神道碑》中有如下记载：

使还，会创设提刑司，首命公为河南路提刑使。不期年，御史台奏课为九路之最，擢拜御史中丞。时明昌元年(1190)也。

最初设置提刑司，张万公最先受命就任河南路提刑使，并且在该年度的工作评定中被认为是九路提刑使中最优秀的。另外，此处提到的张万公后又就任御史中丞。章宗朝时期提刑司官出身的御史大夫与御史中丞尤其值得注意。有关资料证明就任御史中丞的十人中就有六人曾担任过提刑使或者提刑副使。非隶属御史台官司的提刑司的设置，以及南人的大量录用，这此都反映了章宗意图排除既存势力的制限而实现皇权专制。为了达到他的目的，他不得不录用与既存势力无关联的人材，加强对反皇权派的统制。

御史台是由旧辽朝的契丹、渤海以及汉人组成，是威胁皇权的宗室势力根据地。但提刑司却不受御史台的地方监察权控制而独立存在。这样的提刑司与北宋时期直属皇帝的监司如出一辙。为了削弱独揽监察大权的御史台，章宗模仿北宋的监司，设置了强有力的提刑司。从此，建国以来沿袭辽制为主流的金朝，自章宗朝起开始导入北宋制度。此后，章宗又从

提刑司官中挑选可靠人材送至御史台，从而使御史台也逐渐被纳入皇权控制的范围之内。

章宗在其执政期间实行了以设置提刑司为代表的一系列的改革。明昌4年开始的关于金朝的德运的讨论，则如实地反映了章宗改革性质<sup>39</sup>。起初，金朝无视历代王朝的连续性，只因太祖以金为国名，因而采用金德。但章宗重新将此问题提到议程上来，并经过多次讨论，决定改用土德以继承北宋之火德。关于这次讨论的全过程在宣宗朝编撰的《大金德运图说》中有详细记载<sup>40</sup>。史料称，讨论从明昌4年12月11日开始，直至泰和2年(1202)10月25日才得出以上结论。陈学霖认为这个土德的采用是章宗预先策划的决意，并引用《中州集》辛集第8《吕子羽小传》中的关于吕贞干的记事，论证了章宗的继承北宋的意图<sup>41</sup>。

在史馆论证正统，独异诸人，谓国家止当承辽，大忤章庙旨，谪西京运幕。很显然因吕贞干主张金朝继承辽朝，违抗了章宗的意志，故而被降职为西京转运司的幕职官。

另外，在以往的研究中还未被重视的《大金德运图说》，通过对《大金德运图》（以下简称《德运图》）的说明，分析了历代王朝的正闰与沿袭的关系<sup>42</sup>。虽然至今为止《德运图》的作成年代尚未得以考证，但是，在现存的《德运图》中未能找到关于辽朝的任何记载。令人疑惑的是：《德运

<sup>39</sup>爱宕松男对德运的定义作了以下的论述：“勿须讨论，德运说便是指五行相生说。中国各王朝都相继继承着上自唐虞的王朝正统，井然有序。因此，为了主张自己的正统性，各王朝都必须鼓吹五运之一的德运，使自己能被列于历代王朝之列。”爱宕松男：《辽金宋三史の编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载《爱宕松男东洋史学论集》第4卷，三一书房，1988年。

<sup>40</sup>现存《大金德运图说》的版本有《四库全书珍本四集本》和《碧琳琅阁丛书本》两种。本文则使用《四库全书珍本四集本》的版本。有关章宗·宣宗两朝实行德运议的研究，可参考Hok-lam Chan,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and London, 1984, 以及上文注释(39)的爱宕松男的论文，或者松浦茂的《金代女真氏族の構成について—《金史》百官志にみえる封号の規定をめぐって》（《东洋史研究》第36卷第4号）。

<sup>41</sup> Hok-lam Chan: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第88~89页。

<sup>42</sup>虽然Hok-lam Chan亦在著作中对《德运图》进行了论述（第82~83页），但是对于充分反映金朝历史观的《德运图》，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

图》中连五胡十六国中仅占辽西小片土地的北燕、以及后魏的傀儡国家的后梁也都被列于沿袭关系之中，而辽朝却不得容身之地。实际上，如上所述，在德运的争论中确实有人提倡继承辽朝，而且自建国期以来旧辽朝的契丹、渤海以及汉人势力始终充当着政治上的中枢力量。因此，即使金朝不能赋予辽朝正统王朝地位，也不应该无视辽朝的存在。可是在《德运图》中对于辽朝却只字未提，这只能说明是有人故意删除了图中的辽朝。

可见金朝继承的王朝不是辽朝，而是北宋。土德的采用宣告了章宗继承北宋王朝的意志，导入北宋制度而强化皇权的决心。其中作为一连串改革的开端的便是“沿用北宋的监司制度，设置提刑司”。

企图维持并巩固既有权势的宗室以及始终充当着政权中枢力量的旧辽朝势力都成为章宗推行改革的重要障碍。但是，通过对德运的讨论，章宗宣告继承北宋王朝，沿用北宋制度，进而确立了皇帝独尊的正统地位。辽朝一向保持着部族联合国家的性格，而宗室与强大部族的出身者又往往掌握政权。因此为了达到确立皇权之目的，章宗否认对辽王朝的继承，并在《德运图》中故意删除了辽朝<sup>43</sup>。

另外，以往的研究已经明确指出，继承北宋王朝的决定导致了章宗朝期《辽史》编纂的停滞<sup>44</sup>。在德运的争议之前，明昌 2 年提出的废止使用契丹文字的措施就已体现了章宗忌避辽朝制度的用意<sup>45</sup>。

## 结语

如上所述，提刑司的设置是章宗确立皇权时实行的诸项改革中的中心政策。章宗利用登用南人，从而削弱宗室、契丹、渤海以及汉人的既存权势。在此政治背景下成立的提刑司，使地方的监察权脱离了中央御史台的管辖。与海陵王为肃清宗室、加强对契丹人的统制而实行的一系列政策相

<sup>43</sup>关于辽朝的宗族与部族制，可参考谷井俊仁的《契丹佛教政治试论》（气贺泽保规编《中国佛教石经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1996年）。

<sup>44</sup>冯家昇：《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稿》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93年；爱宕松男：《辽金宋三史の编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第363页。

<sup>45</sup>金朝前期曾规定公文书必须同时使用女真文字、契丹文字及汉字书写。但至明昌 2 年 4 月，女真文字直接被翻译成汉字，契丹文字则被停止使用。见《金史·章宗记》卷 9，明昌 2 年 4 月条。

比，章宗改革在形式上虽有所不同，但两者在“确立皇权”的政治目的上则相互一致。章宗为避免海陵时期因过激的弹压与肃清而导致改变的危险性，转而导入北宋制度推进改革。提刑司通过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行使弹劾和举荐的职权。这项措施一方面实现了地方官员的纲纪肃正，另一方面也确保了改革过程中必要人材的补充，并加强了对反对派的统制。其次，从人材培养角度来看，以地方庙学的设置为代表的文教行政改革，同样也体现了章宗的政治意图。提刑司通过管理庙学，深化了其与文教行政改革的关系。

另外就地方监察制度而言，北宋与元朝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于北宋时代成立的监司连接了中央与地方，在监察制度史上有着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但是，由于监司职位重复冗杂，造成了监察体系的不统一。显然北宋监察制度亦存在着各种问题。为此金朝在导入北宋制度的同时又裁减冗员，确立了“地方提刑司与中央御史台”的更统一的监察制度。此后的元朝又在金朝的监察制度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合理改革，最终形成了“御史台（行御史台）—提刑按察司”的监察制度。

此外，元朝又沿用了金朝提刑司的多项职权。例如：实施照刷、干预文教行政、隶属司狱等等。本文主要着眼于监察制度，分析总结了金元两朝的监察制度的连续性。虽然仅凭监察制度的连续性不能推论概括所有历史现象，还需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探讨和研究。但是，本文列举的金代“提刑司条制”与元代“察司体察等例”的继承关系并不仅仅体现于监察制度。章宗改革对后世、特别是对元朝忽必烈时期确立的各种制度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仍需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从而更全面地总结章宗改革的历史意义。

（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研修員）

#### 【附记】

原载：《東洋史研究》第60卷第3号，2001年。

此次，根据得到文部科学省“21世纪COE工程”重点资助的本研究会的研究计划，在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硕士研究生周萍的指导下完成了本论文的中文译本，在此谨致谢忱。